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84號

03 聲請人

01

- 04 即 債務人 洪于婷
- 05
- 6 代理人 吳臺雄律師(法扶律師)
- 07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,本院裁定如下:
- 08 主 文
- 09 聲請人洪于婷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 10 生程序。
- 11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- 12 理由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31

32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即債務人洪于婷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、信用卡契約,另向非金融機構借貸等,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(下同)1,245,382元,因無法清償債務,乃於民國113年2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,因無法負擔還款方案而於同年3月14日調解不成立,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,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,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。
- 二、按「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,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,清理其債務。」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3條定有明文。衡以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債之關係之發生,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,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,債仍不能因之摒棄不顧。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,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,依最大誠信原則,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,依最大誠信原則,法院審酌上開係究不能成立協商,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,法院審酌上開係究不能成立協商,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,自宜綜衡債務、究不能成立協商,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,自宜綜衡債務、完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」,自宜綜衡債務、而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」,自宜綜衡債務、並其,但支上活條件;所陳報之各項花費,是否確屬必要特支出;如曾有協商方案,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

三、經查:

- (一)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、信用卡契約,另向非金融機構借貸等,致現積欠無擔保債務至少1,245,382元,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,而於113年2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,因無法負擔還款方案而於113年3月14日調解不成立等情,有113年2月19日前置調解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、信用報告、調解筆錄等件在卷可稽,堪信為真實。
- (二)聲請人現任職於沛郡有限公司,依112年5月至113年4月薪資明細單所示,此期間薪資總額為355,673元,核每月平均薪資約29,639元,而其名下僅99年出廠車輛,111、112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330,031元、363,161元,核112年度每月平均所得30,263元,現勞工保險投保薪資27,470元等情,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、113年5月28日補正狀所附薪資明細單附卷可稽。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,佐以聲請人提出薪資明細單為證,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,應全非虛罔,是以薪資明細單所示每月平均薪資29,639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,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。
- 三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,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,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,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,自應節制開支,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,否則反失衡平,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,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,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4,419元之1.2倍為17,303元,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,自宜以此為度,始得認係必要支出。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13,098元,尚低於上開標準17,303元,自屬可採。
- 四綜上所述,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29,639元為其償債能力基準,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3,098元後僅餘16,541元, 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1,245,382元,以上開餘額按月攤

- 還結果,約6年餘期間始能清償完畢,已逾消債條例第53條 第2項第3款所定6年清償期限,如加計利息負擔,其還款年 限顯然更長,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虞之情事。從而,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,聲請本院准 予更生,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,即無不合。
- 四、末按「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,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,並即時發生效力。」、「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,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,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。」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,不能履行債務,依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,未償之債務亦屬不能清償,有如上述。此外,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等事由,從而,聲請人聲請更生,洵屬有據,應予准許,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- 五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 項、第45條第1 項、第16 18 條第1 項,裁定如主文。
-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0 民事庭 法 官 張琬如
-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2 本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2月3日下午4時公告。
-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

04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 24
 中華
 民國
 113
 年
 12
 月3
 日

 25
 書記官
 郭南宏